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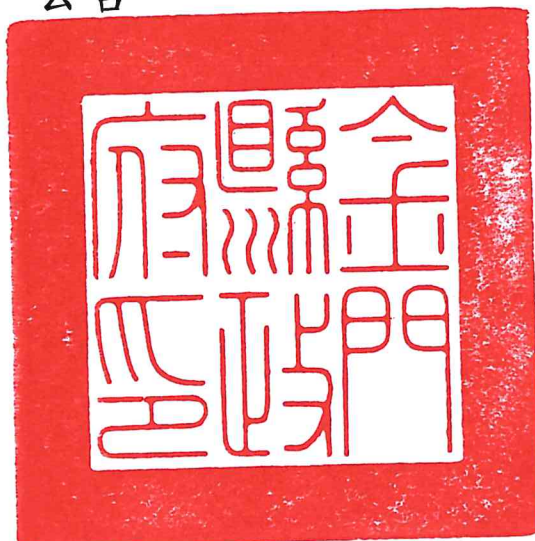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064231號
附件：公告計畫書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108年度專案通盤檢討案（第二階段）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金門縣政府。
- (二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- (三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- (四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- (五)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。
- (六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
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；
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細部計畫查詢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縣長決行



金門縣政府